

回归观念：意识形态教育的重建^{*}

王占魁

摘要 从源头上讲,意识形态源自于某个重要人物的个人观念,但是,一旦获得公开表达与官方传播,它就会发挥其广泛的社会影响并最终取得众多社会成员的赞同与接受。由此,意识形态在实现其从“个人观念”到“集体信念”身份转换的过程中,也取得了其在众多社会舆论中的宰制地位。问题是,教育过程不同于政治宣传。然而,当意识形态以“共同价值”或者“公共善”的面貌取得其在学校中强制推行的合法地位时,其拒绝接受讨论、检证与批判的独断性与排他性,往往会使这种以理论或者知识形式出场的意识形态教育过程蜕变为一种强制性的灌输过程,进而彻底消解了其作为一项教育内容的对话空间和讨论可能,并最终丧失其在实践中应有的行为指导作用。为此,在学校教育的过程中,让意识形态回归其“观念”本义,亦即将意识形态从一种完成时态的结果性定论转变为一种在特定现实情境中产生的个人看法,不仅能够充分再现意识形态的生命活力,有效调动学习者的学习欲望。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还将为学生通过个人经验和理性思考来重新领会与检证意识形态的说服力提供可能空间,让意识形态教育成为一种名副其实的教育过程,并最终实现其作为“共同价值”在最广泛社会群体中的价值导向作用。

关键词 意识形态; 共同价值; 官方知识; 批判教育学; 公民教育

作者简介 王占魁/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副教授、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上海 200062)

1859年,自英国哲学家斯宾塞在《威斯敏斯特评论》上发表《什么知识最有价值?》一文以来,有关知识价值的讨论早已成为教育活动不得不面对的基本问题。1990年,自美国批判教育学家阿普尔在《意识形态与课程》第二版的前言中明确提出“谁的知识最有价值?”的问题以来,教育学界对有关知识价值的讨论的中心议题也开始从“知识的学科身份”转向“知识的社会身份”。由此,也进一步凸显了学校教育过程正当性问题的尖锐性和深刻性。不过,与其说这种问题表现形式的转变意在凸显有关知识政治或文化政治讨论的政治本质,不如说这原本就是一个重要的有关公共知识合法性的公民教育伦理问题。借助意识形态批判的线索,我们或许能够更为清晰地把握这一教育学术传统在整个西方马克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转型期我国公民教育的哲学基础研究》(项目批准号:12YJC880112)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2012年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的路径、方法创新研究”(项目批准号:12JZD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